

晋应急发〔2024〕135号

**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 
关于印发《关于防治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等  
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若干规定》的通知**

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防治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若干规定》已经厅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4月10日

# 关于防治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 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若干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杜绝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发生，根据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晋纪办发〔2023〕42号）、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加大打击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力度完善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3〕471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厅内部全体人员，包括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，厅内工勤、借调、抽调人员，离退休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机关各处室及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发生相关问题承担领导责任。应围绕“人、权、事、制度”四个关键，对本单位所属人员加强学习教育，及时发现问题线索，组织进行研判，开展调查核实，建立处置台账，定期汇报情况，修改完善制度，确保本单位不发生事故。

**第四条** 厅内部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，自觉接受教育和监督，主动汇报问题线索，积极签订《打击抵制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承诺书》，保证自身不发生事故。

**第五条** 严禁违规设定中介服务事项，工作转移或委托中介

机构，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，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；滥用行政审批权、自由裁量权、政策解释权，办事推、拖、绕等造成市场主体办事困难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与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相互勾结，进行有偿代办、插队办理、预留名额等“开后门”及暗箱操作、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；利用职权发难、暗示、推荐、指定等方式强制市场主体找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代办；帮助社会中介机构、中间人有偿代理、强制购买服务或产品；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，变相充当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等利用政府公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对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招揽业务的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、不解决；对群众反映的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问题不受理、不处理、听之任之、不闻不问；对所属人员管理“宽松软”，明知其违规参与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活动，仍不追究责任，或追责问责不到位；对发现的工作人员与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或不查处等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严禁无关人员干预、插手市场主体办理政务事项。政务事项承办人对于他人过问事项办理行为，应正确区分合法咨询、诉求与干预、插手行为。对合法咨询、诉求，应当告知正当工作途径；对干预、插手行为应当做好登记，经本单位负责人核实后，逐级报告，经厅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置。

**第九条** 对举报人相关信息、举报事宜以及办理情况应严格保密，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人员应自行回避，对涉嫌泄露或打击报复的，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未作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报：厅领导。

---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
---